

债券代码：155119.SH

债券简称：19 津住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津住 01”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作为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19 津住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建工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由于上海建工受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890,439.77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施、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 30.19% 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建工经审计资产总额 2,572.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54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4.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 亿元。

持有的天津住宅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前，上海建工未持有天津住宅股权。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

不涉及。

四、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